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品德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16 日 頒定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。
- 第 2 條 目標：
- 一、促進學校全體成員，包括學生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或結合社區人士等，於對話溝通與凝聚共識歷程中，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。
 - 二、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，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，進而認同、欣賞與實踐之能力。
 - 三、提升全體師生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，共同推動品德教育，以期學生品德向上提升與落實行為準則，營造優質品德校園文化。
- 第 3 條 實施原則：
- 一、民主過程原則：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產生，是經由學校學生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代表等，藉由群體內核心價值之凝聚與形成歷程，體驗暨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。
 - 二、多元參與原則：經由學校全體成員共同發聲，且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之實踐主體，學校、家庭與社會形成多元教育夥伴關係，並齊力發揮言教、身教與境教之功效。
 - 三、統整融合原則：在學校既有的基礎與特色之上，配合教育改革各項重點，融合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以及相關活動之推動，以強化品德教育之功能。
- 第 4 條 實踐中心德目及班規：
- 一、學務處經由民主程序制訂 9 大品德教育核心價值，作為品德教育中心德目。
 - 二、品德教育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題綱，透過共同討論強化核心價值，使學生觀念及行為皆導入正軌。
 - 三、各班透過民主程序共同訂定「班級公約」，老師於導師時間加強宣導，達到雙管齊下之功效。
- 第 5 條 品德教育融入各科教學：
- 一、配合節令、時事及適當主題隨機融入教學。
 - 二、任課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教學。
- 第 6 條 實施品德教育宣導：
- 一、每週二晨間 07：45 至 08：05 時，召集全校學生實施品德教育宣導。
 - 二、運用週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蒞校演講，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公民意識，建立正確的品德價值觀。
 - 三、透過班會及課堂分組討論，訓練學生有獨立思考、批判和解決問題的能力，進而克己愛人服務社會。
 - 四、禮貌運動：於週、朝會中宣導「彬彬有禮、應對有節」的禮貌運動，師長以身作則，以期學生養成應對有禮的好習慣。
- 第 7 條 實施讀好書活動：
- 一、指導學生閱讀好書，於班級共同討論、發表心得、交換意見。
 - 二、鼓勵學生多利用圖書館，於優良的環境中收到潛移默化之效。
 - 三、實施學生閱讀護照，鼓勵學生廣泛閱讀，充實品德智能。

- 第 8 條 訂定榮譽制度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：
- 一、實施榮譽制度，班級生活競賽活動，每週頒獎鼓勵，並於期末休業式頒發總成績優異之班級獎狀及獎勵。
 - 二、制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提供教師管教之依據。
 - 三、透過新生訓練及開學典禮等各種集會，宣導獎懲要點及行善銷過制度。
- 第 9 條 各項輔導活動：
- 一、定期召開班親會，討論、宣揚相關品德教育資訊，並請家長共同配合。
 - 二、實施個案認輔、個別諮商、小團體輔導、班級輔導以達到事件預防的效果。
 - 三、對於適應不佳之轉學生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進行必要的協助與輔導。
- 第 10 條 佈置環境提供境教效果：
- 一、張貼相關品德教育海報、資料，供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參閱。
 - 二、提供勵志文學、傳記文學等供教師、學生參閱。
 - 三、建立公物維修系統，加強維修學校設備，也宣導愛護公物之認知與行為。
 - 四、加強校園綠美化，提供賞心悅目的校園環境。
- 第 11 條 日常生活教育：
- 一、於各項集會時間，隨時輔導學生服裝儀容。
 - 二、組織並訓練糾察隊，協助交通指揮及協助生活輔導。
 - 三、組織環保義工，檢查各班環境打掃區域。
- 第 12 條 民主法治與品德生活教育：
- 一、每學期舉行人權法治教育宣導，聘請法律專業人員蒞校演講。
 - 二、辦理民主法治有獎徵答活動，強化民主法治及品德教育。
 - 三、辦理人權、民主法治教育影片宣導，並舉辦心得寫作及海報製作等學藝競賽，落實人權、民主法治教育。
 - 四、利用校刊、校訊等各種校內文宣及學校網站，加強宣導民主法治教育。
- 第 13 條 辦理品德楷模優良學生選拔：
- 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，特定模範生選舉，公開選出孝親敬長、品德優秀之楷模，期能使本校學生效法，並發揚光大之。
- 第 14 條 經驗分享：
- 一、利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導師會報、行政會報、專任老師會議、家長委員會等校內會議，進行經驗分享及個案研討。將結論刊登校內相關刊物，提供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參考。
 - 二、鼓勵全校同仁積極推動品德教育，成為合作的好伙伴。
 - 三、舉辦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或成長營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- 第 15 條 辦理研習觀摩會：
- 一、辦理品德教育融入教學觀摩會。
 - 二、選派教師參加相關研習活動。
- 第 16 條 實施成效評量：
- 一、成效評鑑融入現有之相關評鑑機制，全面落實品德教育實施。
 - 二、由校務會議檢討。
-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